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之裁罰有客觀基準可資參考，以符合比例原則，並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第二點附表所定第二次以後違反者，指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後，同一行為人再被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販售，且該票號之票券未經裁罰者。
- 四、依第二點附表規定基準裁處，經審酌下列事由，認有過輕或過重情形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一)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健全產業發展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規行為所獲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二點附表

一、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之裁罰基準：

裁量基準	每張按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裁罰倍數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未達2倍	1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2倍以上，未達3倍	2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3倍以上，未達4倍	3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4倍以上，未達5倍	4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5倍以上	50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罰鍰倍數乘以二倍，最高至五十倍。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裁罰倍數乘以五倍，最高至五十倍。	

二、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之裁罰基準：

裁量基準 (販售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 (新臺幣/元)
販售金額未達3,600元	3,600元
販售金額3,600元以上，未達7,200元	7,200元
販售金額7,200元以上，未達10,800元	10,800元
販售金額10,800元以上，未達14,400元	14,400元
販售金額14,400元以上	18,000元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乘以二倍，最高至18,000元。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乘以五倍，最高至18,000元。	